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815號

原告 洪清隆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給付費用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洪裕隆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750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做成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